

嘉義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管理諮詢實施計畫

110 年 7 月 27 日府人任字第 1102402597 號函訂定

一、依據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

「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六(二)組織及管理
層次 2 管理面辦理。

二、目的：協助主管人員管理角色調適、管理技巧建構及員工問題處理、團隊管理等，進而帶領團隊有效達成組織目標。

三、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機關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人員。

四、實施期程：110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運作模式：

(一) 設置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管理諮詢小組

由本府員工關懷小組委員擔任，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針對
本案服務對象，有管理諮詢需求或機關(單位)內部有異常
徵候人員之主管人員進行初步協助、審斷，必要時得邀請
本案服務對象之最高主管、外聘專家學者及專業心理諮商
人員參與協助。

(二) 辦理或薦送本案適用對象，參加領導統禦、管理角色、面
談技巧、危機管理、團隊建立等相關管理議題課程，培養
主管人員管理效能，提高團隊生產力。

(三) 管理諮詢服務

由本案適用對象提出申請或人事單位主動邀集管理諮詢小組，在不侵犯適用對象隱私下初步審斷後，提供一對一外聘管理顧問或專家管理諮詢服務，每人每年最高以 3 次為限，必要時得專案簽准延長之。

六、成效評估：透過研習滿意度、服務使用滿意度調查等，了解方案是否契合需求，並作適時調整。

七、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業務費及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獎勵：執行本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得依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酌予適當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

九、附則

本案使用對象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計畫，除薦送參加研習外，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以公假方式辦理。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